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股票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7,450,791.24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3586174元/股×247,450,791.24元/股=690,013,309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86174元/股。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690,013,309股,扣除此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3,309股,分红总额247,450,791.24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自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化,将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13,309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2,650,000股后,即以687,363,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优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9	商晓波
2	01*****624	邓焯芳
3	01*****996	商晓虹
4	01*****743	商晓飞
5	01*****094	邓演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如果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650,000股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87,363,309股×3.60元+10股×247,450,791.24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即247,450,791.24元/10股+690,013,309股×3.586174元/10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247,450,791.24元+690,013,309股×3.586174元/10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86174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44元/股,调整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七、咨询机构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矿区
0~80线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于近日收到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关于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矿区0~80线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自然资储备字[2025]174号),经审查,大中新能源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予以通过评审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根据《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矿区0~80线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矿评储字[2025]8号),截至2025年2月28日,四川加达锂矿首采区2,056平方公里的资源量情况如下:

七、咨询机构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项融资活动中提供担保形式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按揭贷款授权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批准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担保协议或合同(公告编号:2025-014)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签订了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众立合成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19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权提供担保,根据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权由众立合成材料提供担保,并由众立合成材料向中行提供反担保,并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项融资活动中提供担保形式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按揭贷款授权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批准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担保协议或合同(公告编号:2025-014)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签订了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众立合成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19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权提供担保,根据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权由众立合成材料提供担保,并由众立合成材料向中行提供反担保,并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提供的担保担保在本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六、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七、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八、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九、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十、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十一、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十二、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十三、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十四、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十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十六、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十七、